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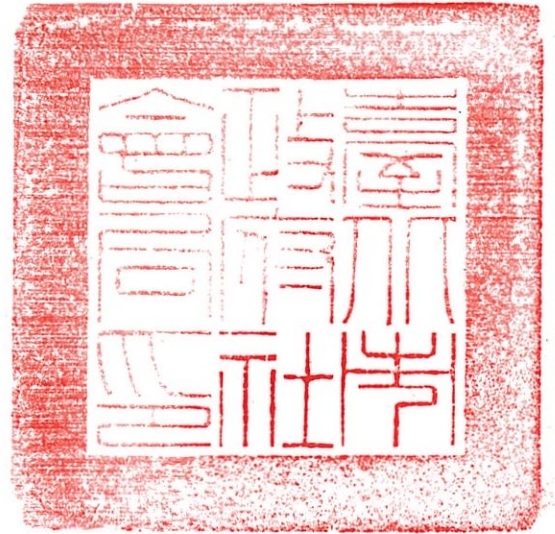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2319768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局長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專業、優質及平價之托育服務，並使托育人員久任及穩定性，降低流動率，提昇照顧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三、本須知之補助對象為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經本局審核通過之準公共托嬰中心，且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超過一次者。
- 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